

# 温州市地方标准《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价及调整规则》

## 编制说明

### 1 项目背景

2015 年国务院在《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发展云计算，打造信息产业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成长，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促进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5 年 2 月，《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规定要利用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开展电子政务应用，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或数据中心。2018 年 12 月，《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中提出，目标到 2022 年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掌上办事”和“掌上办公”实现政府核心业务全覆盖，大数据成为政府处理复杂治理问题的有效手段。浙江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个领域改革，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政府自身运行开展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根据 2021 年 6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浙江省将形成比较成熟完备的数字政府实践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到 2035 年，数字化驱动政府深化改革和生产关系变革成效凸显，全面实现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

2016 年开始，温州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陆续开始使用温州政务云。运行模式为各相关单位自行申报财政预算购买政务云服务，因没有统一管理使用标准，导致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各异、政务云资源需求虚高等情况普遍存在。导致财政资金大量浪费，而且存在

政务云安全风险。2019 年开始由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大数据局统一对温州政务云进行管理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招标、统一申报、统一支付”的“五统一”创新模式，通过几年的运行，经济成效和应用成交显著。目前温州市政务云物理服务器规模已突破 600 台，其中可提供 25890 核 CPU、90125 内存、4006T 存储的服务能力、430 个安全 license。已为市本级 89 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664 个项目和各市（县、区）1013 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1013 个项目提供基础支撑。节约 2022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约 0.81 亿元，2021 年浙江省大数据局和省财政厅优秀案例。为实现基础设施统建共用、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经费使用统筹统付的目标做了贡献，为我市数字化改革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本标准结合温州实际案例，规范政务云资源分类、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价的评价指标框架、评价指标要素、评价指标标准要求 and 等级评价及政务云资源的使用调整规则等内容，适用于对温州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使用效率等级进行评价，并根据使用情况对政务云资源进行升（降）配调整。旨在解决部分政务云资源使用率低、有安全风险等问题，提升温州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云资源的使用绩效，节约财政的经费支出。持续推进政务云的标准化管理。

## 2 工作简况

### 2.1 任务来源

2022 年 5 月，由温州市大数据局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函〔2022〕14 号），批准《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评

价及调整规则》地方标准的制定。

## 2.2 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温州市财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 2.3 主要工作过程

### 2.3.1 调研及立项

2022年4月-5月，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协助温州市大数据局梳理现有政策文件，并与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项目调研，确定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编写标准草案、温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立项申请材料，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草案及立项分析报告进行修改完善。2022年5月27日参加立项论证会通过立项论证。

### 2.3.2 成立标准制定工作组

立项文件通知下达后，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与温州市财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等单位 and 机构组成标准制订工作组，对各参与单位及人员职责、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进行安排。

### 2.3.3 召开标准研讨会

2022年7月20日，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温州市财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等单位 and 机构相关代表及专家召开标准研讨会，会上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及框架，明确标准研制的工作计划。会议提出了“对象存储类”修改为“存储类”、“资料性附录”修改为“规范性附录”、细分二级评价指标分值，将扣分方式修改为得分方式等修改意见。

#### 2.3.4 形成征求意见稿

7月21-8月20日，根据研讨会意见和讨论结果，修改标准，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材料提交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 2.3.5 标准征求意见（后续完善）

#### 2.3.6 标准评审（后续完善）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依据

#### 3.1 标准编制原则

工作组遵循标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编制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参考了《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温州市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温州市政务云资源的使用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编制。

## 3.2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 3.2.1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云资源分类、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价的指标框架、评价指标要素、评价指标标准要求和等级评价及政务云资源使用调整规则等内容。

### 3.2.2 确定依据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温州市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政务云资源分类参考了 DB37/T 4394.1-2021《政务云平台 第1部分：基本服务目录》、DB36/T 980-2017《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主要依托政务云平台，依据历年来温州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评价统计、通报情况以及评价结果的运用情况，并结合当前温州市政务云资源使用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编制。

表 2 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章	主要内容	确定依据
4	政务云资源分类	参考 DB37/T 4394.1-2021《政务云平台 第1部分：基本服务目录》、DB36/T 980-2017《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服务规范》，依据温州市政务云资源使用现状确定
5	评价指标框架	依据温州市政务云资源使用现状总结确定
6	评价指标要素	依据温州市政务云资源使用现状总结确定
7	评价指标标准要求	依托政务云平台，根据历年来温州全市各级党
8	等级评价	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评

章	主要内容	确定依据
9	使用调整规则	价统计、通报情况、评价结果的运用情况、以及使用现状总结提炼确定

#### 4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目前暂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政务云资源分类参考 DB37/T 4394.1-2021《政务云平台 第1部分：基本服务目录》、DB36/T 980-2017《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依据《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温州市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温州市实际案例来制定。

#### 5 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政务云使用效率评价的各项评价指标通过政务云管平台的使用数据，利用公式自动分析产生评价数据，在标准调研及编制阶段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对评价指标及数据进行广泛的案例验证。

####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7 预期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建议

##### 7.1 预期效益

有效解决部分政务云资源使用率低、安全风险等问题，提升温州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云资源的使用绩效，节约财政的经费支出。各使用单位可进行使用效率自评，也可为下年度政务云财政经费申请提供依据。为实现温州市基础设施统建共用、数据资源汇

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经费使用统筹统付的目标做了贡献，为我市数字化改革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同时，本标准是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首个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评价和调整规则的地方性标准，标准经发布实施后，还可向全省进行提升推广。

## **7.2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由温州市大数据局、财政局组织在温州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宣传并贯彻实施。并定期对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8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制定工作组

2022年8月20日